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机构概况

1、（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19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审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2、审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度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3、听取《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4、听取《济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9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下设 5 个科，0 个管理部，0 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34 人，其中，在编 13 人，非在编 21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9 年，新开户单位 258 家，实缴单位 1474 家，净增单位 249 家；新开户职工 0.64 万人，实缴职工 10.39 万人，净减少职工 0.63 万人；缴存

额 7.62 亿元，同比增长 21.53 %。 2018 年末，缴存总额 50.03 亿元，同比增长 17.97 %；缴存余额 30.83 亿元，同比增长 9.95 %。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 家，比上年增加 0 家。

（二）提取：2019 年，提取额 4.83 亿元，同比增长 40.41 %；占当年缴存额的 63.39 %，比上年增加 8.53 个百分点。2019 年末，提取总额 19.20 亿元，同比增长 33.61 %。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0 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25 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40 万元。

2019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18 万笔 5.1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5 %、14.17 %。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18 万笔 5.15 亿元，2019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3.29 亿元。其中，市中心 3.29 亿元。

2019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19 万笔 40.72 亿元，贷款余额 23.8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6 %、14.48 %、8.5 %。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7.42 %，比上年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5 家，

比上年增加0家。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9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0亿元，回收项目贷款0亿元。2019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0亿元，项目贷款余额0亿元。

（四）购买国债：2019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2018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比上年减少0亿元。

（五）融资：2019年，融资0亿元，归还0亿元。2019年末，融资总额0亿元，融资余额0亿元。

（六）资金存储：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7.18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4.30亿元，1年以上定期2.53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33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7.42%，比上年减少1.04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9年，业务收入9504.94万元，同比增长15.49%。其中，市中心9504.94万元；存款利息2160.33万元，委托贷款利息7341.03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3.59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19年，业务支出5026.09万元，同比下降15.79%。其中，市中心5026.09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4545.53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478.80万元，其他1.76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19年，增值收益4478.84万元，同比增长98.03%。其中，市中心4478.84万元；增值收益率1.51%，比上年增长0.66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19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43.92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782.55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452.37万元。

2019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832.55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67.45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1367.45万元。

2019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386.6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0481.10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20481.10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19年，管理费用支出832.55万元，同比增长29.60%。其中，人员经费189.58万元，公用经费19.68万元，专项经费623.29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832.55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89.59万元、19.68万元、623.29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19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291.49 万元，逾期率 1.22 %。其中，市中心 1.22%。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1 %提取，2019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243.92 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2019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386.68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12.21 %。

(二)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9 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 万元，逾期率 0 %。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0 %提取。2019 年，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0 万元，占项目贷款余额的 0 %，项目贷款逾期额与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 %。

(三) 历史遗留风险资产：2019 年末，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 0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2019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 19.45%、-6.06%和 21.53%。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0.58%，国有企业占 1.02%，城镇集体企业占 6.7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0.2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6.26%，其他占 34.80%。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5.95%，国有企业占 1.49%，城镇集体企业占 4.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9.1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41.05%，其他占 28%；中、低收入占 84.21%，高收入占 0%。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7.40%，国有企业占 2.45%，城镇集体企业占 7.2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5.4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1.07%，其他占 36.33%；中、低收入占 100%，高收入占 0%。

(二) 提取业务：2019 年，2.97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4.83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58.95%（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0.40%，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8.43%，租赁住房占 0.12%，其他占 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41.0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6.3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8.29%，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0.13%，其他占 6.27%）。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100%，高收入占0%。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9年，支持职工购建房20.46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7.55%，比上年减少22.87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7001.24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6%，90-144（含）平方米占77.74%，144平方米以上占16.26%。购买新房占78.78%（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21.2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18.3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1.6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1.44%，30岁-40岁（含）占48.61%，40岁-50岁（含）占24.77%，50岁以上占5.18%；首次申请贷款82.43%，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7.57%；中、低收入占100%，高收入占0%。

2. 异地贷款：2019年，发放异地贷款137笔3238.51万元。2019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9700.3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6648.49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9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笔0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0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0万元。2019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笔0万元，累计贴息0万元。

4.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9年末，累计试点项目0个，贷款额度0亿元，建筑面积0万平方米，可解决0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0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9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5.03%，比上年减少22.05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无）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

2019年3月25日出台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若干规定的通知》；2019年4月11日出台了《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2019年4月18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

化住房公积金购房、偿还商贷和公积金贷款等部分提取业务办理流程及条件的通知》；2019年6月18日出台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28日出台了《开发企业楼盘准入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0月18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精简业务办理材料、流程和提升服务效率的通知》。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一是实行综合柜员制。中心打破业务窗口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的格局，全面实施归集、信贷、提取业务综合办理，实现总体业务量的均匀分布，减少群众排队等待时间。二是下放贷款审批权。解散由中心班子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贷款审批小组，取消贷款审批会，将贷款审批权下放至信贷科，实现全天候审批贷款，缩短贷款整体办理时间。三是精简部分提取流程。提前退休、离职提取不再收取退休证、离职单等材料，同时取消复核环节，由受理岗独立办结。四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网厅、微信公众号投入使用。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在实现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接入住建部数据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与税务总局之间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个税抵扣数据

传输。二是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以 PC 端和手机端为载体，继续拓宽服务渠道。目前，除单位开户、灵活就业人员开户、降低比例和缓缴业务外，剩余归集业务已经实现网办；离职提取、退休提取业务实现网办；贷款业务中，提前部分还贷业务实现网办，实现了公积金服务从局部到整体、从线下到线上、从人工到智能的转变。三是建设综合服务大厅信息化提升项目。根据《综合服务大厅信息化提升方案》，以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导向，先后使用经费 144.9 万元，完成增加自助服务终端、异地转移接续直连、银企直联等工作，保障了公积金资金结算业务更加及时稳定安全。四是推进网络安全加固项目。按照准金融三级等保的建设要求，在信息传输和运营的关键位置，部署防火墙、交换机、堡垒机、网闸等 15 个防护产品，共使用经费 239.71 万元，保障了业务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和缴存职工数据安全。五是建设自助服务大厅。利用进驻第二行政区市民之家的契机，中心已经与中原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在市民之家办公区域布置查询叫号机、自助一体机、自动填单机等设备以及按照信息化建设要求完成改造装修，建设“线上线下+前台后台”的一体化自助服务大厅。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无）

(六) 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无)

(七) 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无)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无)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14 日